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0年1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365天，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3000万元，2010年3月1日上述票据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总计叁仟万元整。上述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在本期已经归还。

2011年3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2年，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4000万元，2011年3月28日上述票据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总计肆仟万元整。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为公司发行集合票据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

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罗本金 王一江 张建宇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本金

王一江

张建宇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